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0 临-049、2020 临-059），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 102,695.44 万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100% 的股权。因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尽快完成湘电风能 100% 股权转让，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 100% 股权转让挂牌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0 临-069、2020 临-071），同意公司以 92,425.8988 万元的挂牌底价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到 6 月 29 日。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转让规则和转让公告约定，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兴湘资产公司”）符合受让条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 5000 万元整，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兴湘资产公司拟以人民币玖亿贰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924,258,988.00）受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 100% 的股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兴湘资产公司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兴湘集团参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后续公司拟与兴湘资产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